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徐骏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同意聘任徐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审阅未发现牟岚女士有《公司法》第

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但因公司目前所处状况特殊，突发事件多，牟岚女士之前在公司任职期间对于特殊情况、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经验确有不足，不足以在公司特殊时期胜任董秘工作。

综上，我不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张泽华

2019年9月29日